

12-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 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6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7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 7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 83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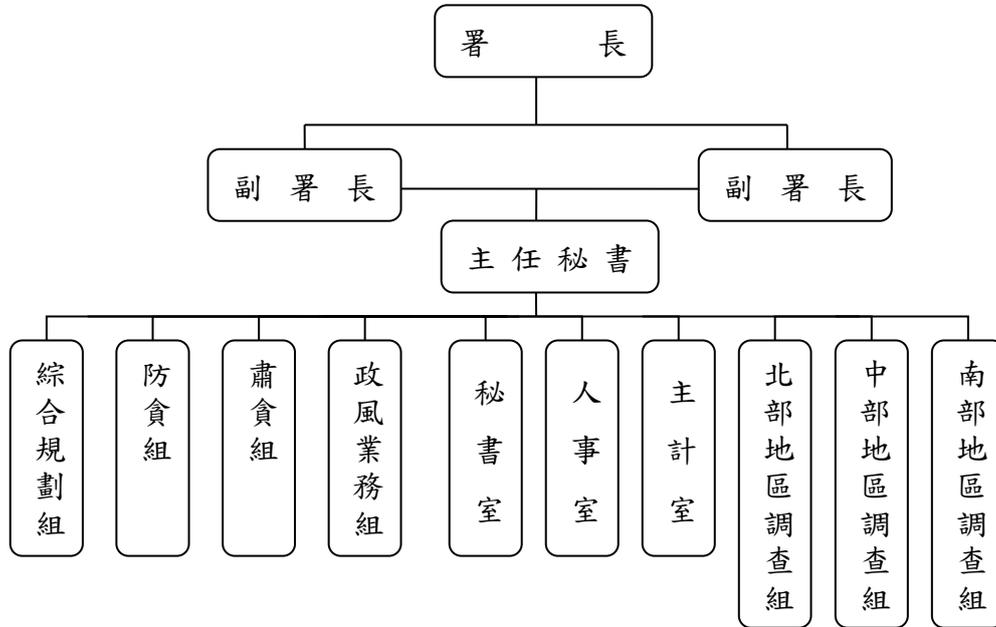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5	6	1	1	1	1			2	2	231	23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1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期許成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為機關的好幫手。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制定修正相關法律及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行政透明，促進全民反貪；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各項結論性意見，及持續強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揭示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廉潔誠信觀念，藉以反貪腐、反浪費、除民怨。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劃並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積極爭取辦理國際廉政會議，以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訪臺，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防貪機制

藉由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適時發揮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積極提高財產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另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6)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二、廉政業務	一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二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廉政策略與機制。</p> <p>二、積極參與 APEC、IACC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合作機會。</p>
	三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p>
	四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五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六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七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八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三、司法科技業務</p>	<p>一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2/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p>	<p>一、發表學術論文1篇，提升國內司法科學水平。</p> <p>二、建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及研發之量化指標。</p> <p>三、培育國內測謊及謊言偵測方面專家及人才。</p> <p>四、進行教材研發及教育訓練，提升偵查及鑑識能量。</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323 件，占總發文件數 3,324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4,451 件）達 99.97%。</p>
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446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要求，業由法務部研修(訂)相關條文報行政院審查。</p> <p>二、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並結合 30 餘個政府機關接受審查與回應意見，作成結論性意見 47 點，供我國參據落實。</p>
三、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p>	<p>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肅貪業務專精班(2 梯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政風人事資訊系統 EPMS 教育訓練、107 年度分區預防專精研習(4 梯次)及 107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5 梯次)等 15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2,674 人次。</p>
四、廉政業務：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p> <p>二、積極參與 APEC、IAACA 等</p>	<p>一、107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 APEC 第 26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p> <p>二、107 年 2 月 24 日受邀於巴布亞紐幾</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p>	<p>內亞主辦之「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簡報「數位科技與防貪機制-財產申報查核平臺」。</p> <p>三、107年3月20日至22日派員赴泰國參加「APEC 反貪腐與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p> <p>四、107年8月5日至7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APEC第2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p> <p>五、107年10月22日至24日派員參加丹麥哥本哈根「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並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p>
<p>五、廉政業務：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p>	<p>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p>	<p>107年度列管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123案，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6案，追究行政責任48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49案，金額計1億1,129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67種。</p>
<p>六、廉政業務：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p>	<p>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p>	<p>一、107年1月23日、24日召開防貪業務研商會議，針對各政風機構107年規劃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及教育宣導列管案件，逐一討論並提供策進意見。</p> <p>二、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協助辦理該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廉能創新·透明監督」廉政論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殯葬業務行政透明經驗交流座談會」等教育宣導專案。</p> <p>三、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舉辦行政透明甄選活動，包含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七屆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三屆廉能透明獎」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107年度行政透明措施評比」。</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BIM 作業資訊工程管理平台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措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化」等。</p>
<p>七、廉政業務：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p>	<p>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p>	<p>一、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本法相關法令及實務審查之知能，積極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另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能確實瞭解本署 107 年度財產申報政策目標，以及財產申報授權之操作步驟及便利性，本署特規劃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全國政風人員分區宣導說明會。 二、107 年協同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辦理誠信倡廉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 3,110 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 433 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109 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621 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 4,951 次。</p>
<p>八、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p>	<p>一、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 1,016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30 件，年度目標值 250 件，達成率 92%。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二、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172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6 案，定罪率為 96.62%，逾年度目標值 87%。</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三、107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50 案。</p> <p>四、本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 場次，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2 場次。為擴大公民參與，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草案預告公告周知作業，徵詢期滿後，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五、107 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 4 案。</p> <p>六、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數計 251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七、本署 107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擇定管線工程(路平專案)等 11 項廉政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經統計本次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6 案(含廉立案及廉查案)、函送一般不法 2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42 人，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 5,709 萬 664 元，成效卓著。</p> <p>八、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案件數計 12,952 件，蒐集食安情資案件數計 395 件，成效良好。</p>
<p>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9,441 次及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計 12,150 次，已完成進度 215.91%。</p> <p>二、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62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0,195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9,441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560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81 件。</p> <p>三、107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239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7,97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2,150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338 件、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833 件、編撰安全維護專報 88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39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2,008 件、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65 件。</p>
<p>十、廉政業務：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p> <p>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p>	<p>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土地及建物撥用，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該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107 年 8 月 23 日基本設計核定，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p>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769 件，占總發文件數 1,769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1,850 件）達 100%。</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行政院於1月29日備查「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含各主、協辦機關分工情形)。</p> <p>二、經各機關填列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法務部於4月18、22日召開單一部會審查會議，行政院於4月24日、5月1日召開跨院(部會)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NGO代表、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代表與會審查完竣。</p>
<p>三、廉政業務：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p>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p> <p>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p>	<p>一、108年2月25日至3月5日派員參加智利聖地牙哥辦理之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ACTWG)，業於6月5日完成會議出國報告。</p> <p>二、108年5月13日至22日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並和其他國家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預計於8月完成會議出國報告。</p> <p>三、108年3月至6月30日止，計有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澳洲聯邦巡迴法院法官、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犯罪學系學生等外賓參訪本署，共計5場次。</p>
<p>四、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p>	<p>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p>	<p>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8年3月4日至6月7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2期，調訓學員計64人。</p> <p>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p> <p>(一)108年2月22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廉政班第35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計調訓32人。</p> <p>(二)108年1月7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於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 107 年第 3 梯次「行動蒐證專題訓練」，計調訓 67 人。
五、廉政業務：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高廉政風險業務提列 108 年專案稽核列管案件 97 件；截至 108 年第 2 季完成 7 件專案稽核。
六、廉政業務：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件數計 20 件，裁罰件數計 19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8 萬 4,000 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件數計 1 件，裁罰金額共計 30 萬元。
七、廉政業務：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協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 1,363 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150 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61 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211 次、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辦理 1,912 次。
八、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一、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受理「廉立」字案計 418 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127 件。另本署自成立迄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 1,370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610 件。</p> <p>二、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201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9 案，定罪率為 95.71%。</p> <p>三、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18 案。</p> <p>四、108 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 5 案。</p> <p>五、為加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審查</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會，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後，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及 27 日審議本草案。</p> <p>六、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案件計 248 件。</p> <p>七、本署 108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主題包含：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與裁罰業務、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補助、部隊伙食與廢舊物資經管、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等 11 項，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p> <p>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會同執行食安稽查 2,050 件，發掘業者食安違常資訊及機關廉政疑義資訊共 155 件。</p>
<p>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23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9,237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3,890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27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20 件。</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74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485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5,736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660 件、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263 件、編撰安全維護專報 30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162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請願資料 1,023 件、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70 件。</p> <p>三、為使政風人員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能契合時代精神、與時俱進，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本署爰對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展開全面性宣導，規劃辦理 5 場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北區 2 場(6/18、6/25)、中區(7/12)、東區(7/16)、南區(7/26)各 1 場)，由各政風機構優先指派維護業務主管參訓，計調訓 920 餘人。</p>
<p>十、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p> <p>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p>	<p>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107 年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基本設計，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核定細部設計修定圖說及預算書後，進行相關招標作業。</p>
<p>十一、司法科技業務：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p>	<p>一、建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強化偵查效能。</p> <p>二、培訓獲得美國測謊學校認證之測謊專業人才，提升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p>	<p>一、為建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蒐集樣本進行統計分析，本署規劃辦理「貪瀆案件說謊行為徵候委託研究案」，並於 108 年 2 月支付第一期款。</p> <p>二、「說謊行為徵候研究軟體」及「Lafayette 電腦化測謊儀」等 2 項採購案，分別於 108 年 4 月及 5 月完成驗收付款。</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598	124,790	15,856	-102,192	
2				22,422	124,618	15,639	-102,196	
	98			22,422	124,618	15,639	-102,196	
		1		22,331	124,526	15,580	-102,195	
			1	22,331	124,526	15,580	-102,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2	91	92	59	-1	
		1		91	92	5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30	33	26	-3	
	110			30	33	26	-3	
		1		4	4	11	0	
			1	4	4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2	26	29	1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46	139	191	7	
	109			146	139	191	7	
		1		146	139	191	7	
			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46	139	186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438,596	464,216	-25,62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436,879	461,048	-24,169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81,694	366,884	14,810	1. 本年度預算數381,694千元，包括人事費38,755千元，業務費41,511千元，設備及投資1,386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8,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66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3,529	47,752	5,777	1. 本年度預算數53,529千元，包括業務費33,529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5,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等經費658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7,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經費177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8,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等5,347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1千元。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0	45,876	-44,756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	45,876	-45,876	上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876千元如數減列。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	-	1,120	新增汰購公務機車及偵防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1,717	3,168	-1,451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1,717	3,168	-1,451	本年度預算數1,717千元，係辦理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45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331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31	
	98			0423160000 廉政署	22,331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31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2,3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	
	98			0423160000 廉政署	91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91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10			0723160000 廉政署	4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4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110			0723160000 廉政署	26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6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6	
	109			1223160000 廉政署	146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46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69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8,755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38,7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8,7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4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2,441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48,007		4.獎金48,00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754		5.其他給與2,75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7,939		6.加班值班費17,9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388		7.退休離職儲金15,388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8,137		8.保險18,13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939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511		1.業務費41,51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5,874		(2)水電費5,874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1		(3)通訊費2,05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6,018		(4)資訊服務費6,01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86		(5)其他業務租金4,886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97		(7)保險費297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2051 物品	2,7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33		<p>(9)物品2,794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692千元。</p> <p><2>車輛油料費1,59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計列。</p> <p><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209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5,25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462千元，係按員工2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p> <p><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3,704千元。</p> <p><5>各類書表印製費100千元。</p> <p><6>本署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863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5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2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493千元，係按機車1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2081 運費	11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6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國內旅費3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1,3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529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審議等相關會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或倫理手冊、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5,197	廉政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94千元，係赴韓國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44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9,493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57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24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358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4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97	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4		
2039 委辦費	631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493		
2072 國內旅費	32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6		
2078 國外旅費	1,693		
2084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607千元。</p> <p>(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499千元。</p> <p>(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2千元。</p> <p>(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00千元。</p> <p>(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54千元。</p> <p>(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247千元。</p> <p>6.國內旅費326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p> <p>(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76千元。</p> <p>7.大陸地區旅費86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所需差旅費。</p> <p>8.國外旅費1,693千元，包括：</p> <p>(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0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40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1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50千元。</p> <p>(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和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50千元。</p> <p>(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19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72千元。</p> <p>(5)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44千元。</p> <p>(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37千元。</p> <p>(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32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574	廉政署防貪組	(8)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361千元。 (9)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交流互訪活動經費907千元。 9.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
2000 業務費	7,57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5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1,021		2.委辦費1,02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524		3.物品52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72		4.一般事務費5,472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088千元。 (2)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2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宣導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255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1		5.國內旅費281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8,977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77		1.業務費8,97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331		(2)通訊費331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0		<p><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p> <p><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6千元。</p> <p><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120千元。</p> <p><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p> <p><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p> <p>(4)物品400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p> <p><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2,810千元，包括：</p> <p><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p> <p><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171千元。</p> <p><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100千元。</p> <p><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40千元。</p> <p><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73千元。</p> <p><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p> <p>(6)國內旅費4,733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p> <p>(7)大陸地區旅費278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p> <p>(8)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p> <p>2. 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瀆職案件獎勵金。</p>
2072 國內旅費	4,7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78		
2081 運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781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8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p>
2000 業務費	1,7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680		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67		2. 物品6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8		(1) 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30千元。
			(2)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767千元，包括：
			(1) 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300千元。
			(2)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205千元。
			(3) 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62千元。
			4. 國內旅費328千元，包括：
			(1) 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51千元。
			(2) 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2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機車1輛經費120千元。 2.新增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經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2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717
-----------	-------------------	------	-------

計畫內容：

1. 蒐集本署真實案例之測謊錄影，分析測前晤談中出現的說謊行為徵候指標，找出行為徵候與測謊結果之間的關連性指標。
2. 研究結果進行學術論文發表及教育訓練。
3. 培訓人員取得美國測謊協會認證之測謊人員證照。

預期成果：

1. 提升測謊人員測謊準確度。
2. 提升偵訊人員偵訊成效。
3. 提升本署肅貪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1,717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項下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本年度編列1,7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717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363千元，係赴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經費。 (2) 委辦費1,267千元，係辦理貪瀆案件說謊行為徵候之委託研究經費。 (3) 物品5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蒐集製作錄影樣本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717		
2003 教育訓練費	363		
2039 委辦費	1,267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1,694	53,529	1,717	1,120	536	438,596
1000 人事費	338,755	-	-	-	-	338,7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41	-	-	-	-	232,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	-	-	-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1030 獎金	48,007	-	-	-	-	48,007
1035 其他給與	2,754	-	-	-	-	2,754
1040 加班值班費	17,939	-	-	-	-	17,9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388	-	-	-	-	15,388
1055 保險	18,137	-	-	-	-	18,137
2000 業務費	41,511	33,529	1,717	-	-	76,757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44	363	-	-	587
2006 水電費	5,874	-	-	-	-	5,874
2009 通訊費	2,051	331	-	-	-	2,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6,018	-	-	-	-	6,0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86	-	-	-	-	4,886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	-	-	-	92
2027 保險費	297	-	-	-	-	2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3,469	-	-	-	3,535
2039 委辦費	-	1,652	1,267	-	-	2,919
2051 物品	2,794	1,619	50	-	-	4,4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5	18,542	37	-	-	33,8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8	-	-	-	-	1,7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8	-	-	-	-	1,7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	-	-	-	410
2072 國內旅費	33	5,668	-	-	-	5,70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4	-	-	-	364
2078 國外旅費	-	1,693	-	-	-	1,693
2081 運費	11	32	-	-	-	43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16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6	-	-	1,120	-	2,50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120	-	1,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	-	-	-	1,386
4000 獎補助費	42	20,000	-	-	-	20,0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20,000	-	-	-	20,042
60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			廉政署	338,755	76,757	20,042	-
				司法支出	338,755	75,040	20,042	-
		1		一般行政	338,755	41,511	42	-
		2		廉政業務	-	33,529	20,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717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717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36,090	-	2,506	-	-	2,506	438,596
536	434,373	-	2,506	-	-	2,506	436,879
-	380,308	-	1,386	-	-	1,386	381,694
-	53,529	-	-	-	-	-	53,529
-	-	-	1,120	-	-	1,120	1,120
-	-	-	1,120	-	-	1,120	1,120
536	536	-	-	-	-	-	536
-	1,717	-	-	-	-	-	1,717
-	1,717	-	-	-	-	-	1,71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	-	-	-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20	-	1,386	-	-	-	2,506		
1,120	-	1,386	-	-	-	2,506		
-	-	1,386	-	-	-	1,386		
1,120	-	-	-	-	-	1,120		
1,120	-	-	-	-	-	1,12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48,007	
七、其他給與	2,754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88	
十一、保險	18,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8,755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5	6	1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5	6	1	1	1	1

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1	232	320,816	305,640	15,17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1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3,309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04千元。
-	-	2	2	-	-	231	232	320,816	305,640	15,176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棟	31,978.52	476,390	1,571	-	-	-
二、機關宿舍	24戶	1,653.05	6,266	5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37.45	3,748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295.04	1,264	38	-	-	-
三、其他	25筆	641.50	6,679	93	-	-	-
合 計		34,273.07	489,335	1,723	-	-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替代役役男備勤房舍1筆及租賃停車位11筆。

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1,907.96	-	4,098	35	33,886.48	-	4,098	1,606
	-	-	-	-	1,653.05	-	-	59
	-	-	-	-	120.56	-	-	5
	-	-	-	-	237.45	-	-	16
	-	-	-	-	1,295.04	-	-	38
11筆	132.00	-	326	-	773.50	-	326	93
	2,039.96	-	4,424	35	36,313.03	-	4,424	1,758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2)34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

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42	-	-	20,042
-	20,042	-	-	20,042
-	20,042	-	-	20,042
-	42	-	-	42
-	42	-	-	42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203	2,150	10	137	73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40	907	1	5	80
開 會	7	42	425	7	48	455
談 判	1	28	361	1	3	30
進 修	2	93	457	1	81	16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 交流互訪活動91	拉丁美洲 某邦交國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 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 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增進 彼此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 力，深化與各國之實質交 往關係，並提昇我國國際 能見度。	109.01-109.12	10	4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0	252	55	907	907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0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馬來西亞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1	18	22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1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馬來西亞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18	32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或反貪腐及透 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有 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印尼	身為企業誠信之主管機關之一，本署成立以來於100年、101年及102年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5	1	23	27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19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及TI相關會議 - 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5	1	19	34

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40	廉政業務	越南	106.08	3	97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1	118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	50	廉政業務	越南	106.08	3	97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1	118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	50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9	72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巴拿馬	105.11	3	265
			丹麥	107.10	4	458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未定	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5	1	17	27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會議 - 91	馬來西亞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5	1	15	22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奧地利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10	1	62	49
三·談判						
08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7	126	234

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44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	37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21	132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1	361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韓國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09.01-109.12	12	1
02 赴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91	美國	培訓測謊人員至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學校完成訓練並取得證照。	109.01-109.12	81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5	19	-		94	廉政業務		1
		104	77	182		363	司法科技業務		1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及相關組織會議91	大陸地區(城市未定)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另參與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等組織會議，與會員國建立國際合作及反貪網絡。	109.01 - 109.12	3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 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地點未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9.01 - 109.12	5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35	9	86	廉政業務	無	
126	147	5	278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42,370	73,67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42,370	73,678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0,042	-	-	436,090
-	20,042	-	-	436,090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1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12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86	-	2,506		438,596
-	1,386	-	2,506		438,59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27	1,992
1.3423161000 廉政業務			127	1,525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委託研究	109-109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 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26	605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 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 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 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09-109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 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 印象指數」及本署近年委託辦理之「 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 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 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920
2.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800	467
(1)辦理貪瀆案件說謊行為 徵候委託研究	109-109	進行貪瀆案件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之 建置及資料分析，委託大學院校或相 關學術機關執行。	800	467

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919
-	-	-	-		1,652
-	-	-	-		631
-	-	-	-		1,021
-	-	-	-		1,267
-	-	-	-		1,267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因應機關屬性，將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運用於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業務，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公部門「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私部門「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為我國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3 次會議中之重要決議。期望藉由訂定法律位階法規給予吹哨者適當之權利保護，使其勇於出面揭發組織弊端及違法貪腐行為，以達成我國促廉反貪、打擊公私部門不法行為之重要目標。而自 107 年 10 月因普悠瑪事件傳出台鐵疑似欲懲處吹哨者，至近來臺中地方法院法警因維權作為而受到院方不斷打壓等案例，更可理解揭弊者之保護應是刻不容緩。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至今已近 1 年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舊處於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進度緩慢。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並確實保護吹哨者，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儘速將草案送由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草案之內容暨相關配套措施、子法制定進程，以確實落實我國政府反貪腐、反弊端之決心。</p> <p>廉政署</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p>廉政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79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二項	<p>廉政署 108 年度編列 8 萬元用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國外旅費-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互訪活動」相關業務，然就擬前往國家僅列說明拉丁美洲「某」邦交國，有執行對象及計畫內容不明確之疑慮。</p> <p>爰此，要求廉政署說明(1)與邦交國交流情形(2)出國相關規劃(如：出訪國家、交流內容及未來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項	<p>廉政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共計 4,798 萬 8 千元，含辦理跨境犯罪之調查、緝捕外逃罪犯以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之差旅費。然近年兩岸關係停滯，共同打擊貪腐成效難以彰顯，</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第 四 項	<p>在我國財政窘迫之際，應擲節支出，爰請廉政署針對前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主要建置國內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透過軟體蒐集並分析測謊過程中出現之行為徵候，輔以人臉面部表情辨識及行為觀察分析軟體進行表情辨識、記錄與分析，再與自白、已知的犯罪事實、人證、物證、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等基礎事實資料庫，進行分析比對，建置說謊行為徵候之指標。</p> <p>國內近來無論是監察院或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測謊鑑定得否作為論罪依據，以及測謊之有效性存有疑慮，惟查計畫內容，僅說明蒐集 30 個案例，未就樣本來源，如何蒐集與錄製符合臉部分析表情軟體及行為分析影像加以提出，且僅提出委託大學院校心理或行為科學相關科系或學術研究機關，進行影像分類、索引及彙整，並建立相關指標，對於如何操作及具體指標，亦皆未說明。爰此，要求廉政署就建置國內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 五 項	<p>有鑑於過去公務人員貪瀆案、金融業違法案，或是近日發生之國營事業揭弊等案件，均始於內部單位揭弊者之揭發，足見揭弊者之保護與相關揭弊之行為，實有規範與保障之必要。又查廉政署自委託研擬草案以來，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要求公、私部門均得納入適用範圍後，107 年 11 月月底已完成草案並對外公告，為加速立法作業流程，爰請法務部儘速函報行政院。</p>	<p>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審查歷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2 月 18 日法務部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 108 年 5 月 2 日第 3649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草案。 3. 108 年 5 月 3 日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 108 年 5 月 23 日、108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完竣，草案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保留，續行黨團協商程序。
第 六 項	<p>108 年度廉政署於廉政業務計畫編列 4 千 7 百餘萬，係為辦理相關廉政政策規劃與考核、貪瀆預防等相關業務。然 106 年在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得分 63，全球排名第 29 名！雖我國排名與得分已連年進步，但我國與東亞各國如新加坡(84 分，第 6 名)、香港(77 分，第 13 名)及日本(73 分，第 20 名)仍有差距，凸顯我國仍須在廉政計畫下功夫；加上民眾對於政府調查起訴貪汙表現最不满意(55.6%)，且民眾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制定防貪法規！爰此，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提供(1)我國以何國作為標竿學習(bench marking)的對象？(2)我國目前在清廉印象指數評比中，有哪些指標是迫切要改進？(3)108 年度廉政署針對反貪、防貪與肅貪之作為有何規劃？針對上述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 七 項	<p>鑑於廉政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且對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惟近年仍發生廉政人員利用承辦案件發放檢舉獎金之機會向檢舉人詐取財物，及對執行犯罪嫌疑人洩密等事件。有關發生貪瀆風</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檢討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8040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紀案件，不僅斲傷廉政署形象，抹殺廉政人員之努力，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廉能的信賴，然為全方位防杜類似案件再發生，故要求廉政署應增加防範機制，透過專精訓練等課程，加強人員偵查不公開，落實執行保密相關行為之規範，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防範機制及保密控管措施之檢討報告。</p>	